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4284號

債權人 懋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鈺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二次活動承攬契約書影本。(二)提出具有債務人公司印文之二張報價單影本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8月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